

关于对北京中信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2 号

北京中信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：

截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，你企业持有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威复材”或“公司”）19.90%的股份。2019 年 12 月 18 日，你企业通过光威复材披露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你企业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12 月 1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光威复材股份，持股比例从 19.90% 下降至 13.97%。你企业在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比例减少达到 5% 时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停止买卖公司股份并及时履行报告公告义务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11.8.1 条的规定。请你企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企业：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月6日